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对深交所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

### 【2021】第 73 号的回复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接到贵部半年报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7 亿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合计 2.00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0.40%。请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的款项形成背景、销售收入、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如是，请说明有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 答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67.16%，主要系公司船海工程 EPC 业务接单和开工量迅速增长，其他板块业务逐步恢复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而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中有三家客户系以前年度交易形成应收账款所致。

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详见下方表格内容及注释：（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标的	当年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截止9月30日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为关联方	当年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资金占用情况	备注
1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4,476.88	2-5年	600吨和800吨船款；天然气销售款	3,826.39	0	3,774.45	按账龄计提	是 关联关系为：上市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系2016年、2018年科技发展与绿色动力签订的600吨和800吨船款加帐款。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注1
2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4,427.52	5年以内	两艘8000HP船款	3,784.21	0	4,427.52	按账龄计提	是 关联关系为：持股5%以上股东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系天津重工2016年与长海船务对两艘8000HP船款的加帐款。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注2
3	江苏绿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4,218.44	1年以内	套笼、储罐、卸船机	3,612.31	3,262.34	210.92	按账龄计提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4	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55.68	1年以内	钢结构件	3,677.60	0	207.78	按账龄计提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5	青岛北海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713.63	5年以内	油气成套设备	2,713.63	0	2,713.63	单项评估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是 关联关系为：上市公司持股29.73%的合营企业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注3



注 1: 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色动力”) 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津重工”) 2016 及 2018 年产生应收船舶改造款及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沃金天然气”) 2018 年确认的应收账款。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 具备必要性, 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定价公允, 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绿色动力主营 LNG 新能源船舶水上运输业务, 受制于船舶加气等政策问题导致自身经营困难, 业绩不达预期, 随着国家政策相继出台, 公司业务有望好转。目前上市公司仍与绿色动力保持积极沟通, 争取收回款项。

注 2: 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海船务”) 应收账款主要系大津重工产生的应收船舶改造款。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 具备必要性, 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定价公允, 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长海船务公司目前仍在正常运营, 但其运营收入有限, 主要用于偿付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款项。目前上市公司仍在与长海船务积极沟通中, 争取收回款项。

注 3: 2015 年青岛北海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北海”) 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共同组建哈萨克斯坦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计划开展哈萨克斯坦油气环保回收并向国内管网销售业务。沃金天然气与青岛北海就天然气开发达成共识, 由沃金天

然气提供 15 万方油田伴生气处理脱硫及脱硫醇系统装备，获得低成本回收气的采购指标。该套设备金额 2713.63 万元，已于 2017 年分批次交付青岛北海。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当初合同约定 2018 年 6 月投产，预计 2018 年 12 月底青岛北海偿还沃金天然气全部投资款。然而受境外投资及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投产，导致欠款无法有效回收。沃金天然气一直以电话、发函、约见等形式进行追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此外，青岛北海自身也在通过引进有实力的其他股东来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将继续积极催讨上述欠款。

2.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15 亿元，同比上升 202%。请说明期末余额前十名预付款项的形成背景、预付比例及确定依据、账龄、未结算原因、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有关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答复：**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船海工程 EPC 业务相关采购量增加，而宏观环境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为控制造船成本，尽力锁定原材料价格，在部分合同中约定将预付款项比例提高至 100%，由此来控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因此，公司预付款项增长幅度较大。

期末余额前十名预付比例及确定依据、账龄、未结算原因、截至

目前的结转情况，有关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详见下方表格内容：（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采购 标的	预付比例	确定依据	账 龄	预付款项 余额（截 止9月30 日金额）	未结算原因	合同号	到货 情况	发票情 况	是 否 为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财 务 资 助
1	山东博交经 贸有限公司	1,511.84	船板	1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货物已入库	DJHC8027-20 21-150	已到货	发票已收到	否	否
		1,511.84	船板	1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货物已入库	DJHC8028-20 21-151	已到货	发票已收到	否	否
		1,096.94	船板	1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货物已入库	DJHC7072-20 21-252	已到货	发票已收到	否	否
		36.04	直缝 钢管	2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180.19	供应商按照 公司生产计 划发货，需 按约定时点 支付预付款 ，故按合同 约定持续 支付预付款	DJHC7069-20 21-503	10月 初到 货	发票 10月 份陆 续收 到， 尚未 收全	否	否
		64.82	船板	2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324.10		DJHC7069-20 21-546			否	否
		49.55	船板	2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247.73		DJHC7069-20 21-548			否	否
		35.51	直缝 钢管	2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177.57		DJHC7078-20 21-532			否	否
		444.27	船板	2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2,221.33		DJHC7078-20 21-545			否	否

		49.55	船板	2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247.73		DJHC7078-20 21-547			否	否
2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109.26	钢板	1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 货物已入库	DJHC7070-20 21-253	已到 货	发票已 收到	否	否
		2,497.87	钢板	1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 货物已入库	DJHC7071-20 21-254	已到 货	发票已 收到	否	否
3	江苏从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375.97	船板	1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 货物已入库	DJHC6023-20 21-180	已到 货	发票已 收到	否	否
		226.02	球扁钢	8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 货物已入库, 尚有余款未付	DJHC8028-20 21-155	已到 货	发票已 收到	否	否
4	扬州汇利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81.66	船板	77%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 货物已入库, 尚有余款未付	DJHC7069-20 21-369	已到 货	发票已 收到	否	否
		24.23		2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 货物已入库, 尚有余款未付	DJHC7069-20 21-504	已到 货	发票已 收到	否	否
5	南通金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5.92	钢板	95%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0	已结算, 货物已入库, 尚有余款未付	DJHC7075-20 21-331	已到 货	发票已 收到	否	否
6	厦门森信隆贸易有限公司	560.00	焦炭	2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1个月	0	2021年7月份由新设公	SXL-WJ-2021 06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司					内		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原合同取消，预付款项原路退回。					
7	武汉诚源兴科技有限公司	546.84	船板	2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1年以内	409.37	10月份到货	TMH8001/8003--004	10月份到货	10月份开票	否	否
8	江阴市通达特种管制造有限公司	426.07	无缝钢管	长期协议款到发货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个月	148.09	长期协议，滚动供货	DJCG-2020-174	已到货	发票已收到	否	否
9	聊城市博润钢管有限公司	442.57	钢材	95%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1年内	0	已结算，货物已入库，尚有余款未付	BWJMHG21-JS LN5003-P610	已到货	发票尚未收到	否	否
10	江苏绿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409.92	预付厂房租赁费	100%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1年内	201.74	租赁期 2020年11月末至2021年11月末			发票已收到	否	否
小计	小计	14,696.67					4,157.85						

3. 报告期末, 你公司存在 10 个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累计 13.52 亿元, 累计确认销售收入 3.93 亿元。请列示你公司截至目前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明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双方名称、合同金额 (如合同金额待确认的, 请说明具体情况)、履约进展、本期确认收入金额、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实际收到款项金额等情况, 并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说明合同正常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答复:**

公司按照半年报格式, 按规定披露日常经常重大合同的履约进度, 上述合同主要是在本报告期完成交船或者新签合同的项目, 在报告期间履约环境或者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无法履约的重大风险。

详见下方表格内容: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截止9月30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截止9月30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回款具体金额(截止9月30日金额)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说明合同正常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天海防务	上海海事局	3,991	项目处于项目施工阶段	0	2,993.25	全部收回	3,382.37	否	否	不存在履约障碍
2	天津重工与江苏天晨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ASTON AGRO INDUSTRIAL PTE. LTD 及 Joint Stock Company Aston Foods and Food Ingredients	13,150	已交船	4,062.36	9,522.36	全部收回	10,760.28	否	否	已交船
3	天津重工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5,944.50	已交船	1,055.22	5,359.06	全部收回	6,055.74	否	否	已交船

4	天津重工、佳豪船海、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睦科技有限公司	18,800	已交船	14,043.17	16,637.17	正常	13,160.00	否	否	已交船
5	天津重工	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	6,680	项目处于建造阶段	2,813.28	2,813.28	正常	2,672.00	否	否	不存在履约障碍
6	天津重工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357.80	已交船	5,134.12	5,134.11	正常	4,435.03	否	否	已交船
7	天津重工	ESTE Verwaltungs GmbH (后续将更名为 JSP Coaster Verwaltungs GmbH)	34,489	前6艘船合同已生效	0	0	已收到第一期预付款	3,520.66	否	否	不存在履约障碍
8	天津重工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zov-Don shipping	25,834	2艘船已开工,处于开工	1673.31	1673.31	正常	2,584.08	否	否	不存在履约障碍

		company》及 Joint Stock Company Aston Foods and Food Ingredient s		阶段, 2 艘 船尚 在选 择权 范围 内							
9	天津重工	上海瓯洋海 洋工程有限 公司	12,99 8	项目 处于 开工 阶段	7308.16	7308.16	正常	5,199.20	否	否	不存在履约障碍
10	天津重工	浙江水欣船 务有限公司	7,977	项目 处于 开工 阶段	457.44	457.44	正常	3,190.80	否	否	不存在履约障碍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 4 单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 3,657.89 万元。请分别说明相关案件的发生时间、背景、截至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答复：**

（一）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天海防务财务顾问协议履行纠纷仲裁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星”）与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聘请北京博星担任公司重整财务顾问，负责为公司设计重整框架方案、协助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起草重整计划，寻找重整投资人等义务，为公司重整提供全程咨询。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20）沪 03 破 46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 年 3 月 3 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0）沪 03 破 46 号之一的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与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无关的待履行合同。

因双方协议未履行完毕，管理人在向上海三中院汇报后，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京博星发送《通知书》，告知管理人决定解除协议并

通知北京博星可以就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北京博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该《通知书》，协议已被解除。2020 年 4 月 7 日，管理人向北京博星再次告知协议已解除。北京博星认为管理人单方解除《财务顾问协议》的行为给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20)京仲案字第 2960 号】，鉴于金额巨大，案情复杂，案件被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分别是 2021 年 3 月 19 日决定延长 60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决定延长 6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决定延长 60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决定延长 40 日。鉴于该案处于仲裁未决状态，公司在该事项上是否需要承担现时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并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 （二）上海垚忠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与游艇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上海垚忠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垚忠建筑”）与控股子公司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发展”）签署了多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工程均在 2015 年年底竣工。由于双方对工程量及价款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工程款未结算。

2021 年 1 月 11 日，游艇发展收到垚忠建筑的起诉状，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826,546 元及利息 80,000 元，案件历经一审二审，目前案件已结案。游艇发展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终审判决书，法院支持垚

忠建筑诉请，判决游艇发展向垚忠建筑支付工程款 826,546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0,000 元。后续公司将按照判决进行会计处理。鉴于该案在半年报时尚在审理过程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可靠估计赔偿金额，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 （三）马汀海事私人有限公司与机械进出口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7 月 8 日，马汀海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汀海事私人”）与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进出口”）签订《框架协议》和《DJHC8001 海上自升式工作平台建造合同》（以下简称《8006 号平台建造合同》），约定佳船进出口为马汀海事私人建造基本设计标号为 OMI 100-4、船号为 DJHC8001（后变更为 DJHC8006）的海上自升式工作平台（以下简称 8006 号平台）。《框架协议》第十九条“排他性和知识产权保护”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马汀只能通过佳船进出口来建造标的工作平台，并且佳船进出口及其与标的平台的建造有关的子公司也只能与马汀合作来建造。具体来讲，佳船进出口和马汀均不得与任何其他方，包括船东、工程公司或船厂，合作研发并建造该工作平台。”

2021 年 4 月 20 日，马汀海事私人以佳船进出口为其他客户建造海上自升式工作平台为由，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第一，要求答辩人停止设计、生产、销售、租赁 liftboat 产品，并向马汀海事私人赔礼道歉。第二，请求答辩人赔偿马汀海事私人两艘 liftboat 的设计费损失 150 万美元。

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处于诉讼未决状态。公司在该事项



上是否需要承担现时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并且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四）沃金天然气与台州市嘉逸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东昇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纠纷案

浙江万通重工有限公司诉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沃金天然气等 11 名被告的票据纠纷一案中[案号：(2019) 宁 01 民初 678 号]，法院判令沃金天然气与台州市嘉逸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东昇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码：130810000514120170801099761798）金额 100 万元及其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后在执行过程[案号：(2019) 宁 01 执 761 号]中，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划扣被执行人之一沃金天然气银行存款 1026338 元及执行费用 12538 元，其余发放给申请人浙江万通重工有限公司。

因此，沃金天然气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作为原告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向其票据背书前手即台州市嘉逸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东昇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依法行使票据追索权。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受理此案。目前本案处于诉讼未决状态。此事项为公司行使追索权，不涉及预计负债。

特此回函。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